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

106年3月1日106年第1屆第1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97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2月24日109年第1次(5)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714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2月30日第2屆董事會110年第4次(13)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3月2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7323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23日第2屆董事會111年第4次(17)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2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2364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2月27日第3屆董事會112年第4次(4)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5016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費用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培(儲)訓及參賽(以下併稱集訓)選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三、適用本要點之集訓選手，其分類如下：

- (一) 培訓選手：依全國性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所定奧運、亞運及世大運遴選規定遴選產生者。
- (二) 儲訓選手：實力未達前款遴選規定所定基準，經實力評估，且積極訓練可達培訓基準者。
- (三) 陪練員：協助前二款選手訓練，並模擬競賽對手比賽戰術，協助培訓選手進行參賽準備者。

前項集訓選手遴選，除第三項規定外，應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報本中心提送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

世大運集訓選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依本要點規定支給費用。

四、本要點所定選手費用，包括選手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代表隊加給及成就加給。

前項選手費用之支給基準及金額，規定如附表。

前項選手費用，應由協會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集訓選手；協會亦得委由本中心代為支給。

五、選手費用支給期間如下：

- (一) 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自選手報到參與培訓日起，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
- (二) 代表隊加給：
 1. 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奧運籌備會參賽資格：由協會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報本中心審核通過；自取得席次或參賽資格之日起，支給至當屆奧運結束日止。
 2. 取得奧運、亞運或世大運國家代表隊資格：奧運及亞運由協會，世大運由大專體總，函送代表隊建議參賽名單，報本中心提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自通過之日起，支給國家代表隊加給至當屆奧運、亞運或世大運結束日止。
- (三) 成就加給：取得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賽事成就，由本中心逕行認定支給；世界或亞洲單

項錦標賽由協會檢具參賽獲獎文件、成績證明及教育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證明，報本中心審核通過，自取得賽會成績之日起支給；參與培訓前取得之成就，自參與培訓之日起支給。

前項支給期間，以按月支給為原則，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六、培訓選手屬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依法任用、派用、聘用、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者，服務單位得向本中心申請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一）留原就職單位實施訓練者，補助原單位體育課或訓練計畫之教師基本授課代理(課)鐘點費或職務代理人費。

（二）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補助原就職單位代理教師費或職務代理人費。

前項第一款代理(課)鐘點費，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代理人費，比照原培訓選手之規定。

代理(課)鐘點費及職務代理人費，自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核實補助。

七、未辦理集中訓練者，或於分站、留原就職單位訓練者，不支給集訓選手相關費用。但事前經本中心提送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選手依本要點規定支領各該費用者，應接受體育署或本中心監督管理；其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費用補助，集訓選手已受領費用或補助者，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返還。

九、國內、外職業運動選手，事前經本中心提送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本要點所定選手費用之支給，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							
身分別	選手類別	培訓選手		儲訓選手		陪練員	
	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		48,000		比照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		48,000 或依其本職實領薪資支給					
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者		17,000		12,000			
大學以下學生選手		28,000					
二、代表隊加給		資格		金額			
奧林匹克運動會		取得參賽席次者或達奧運參賽資格		5,000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10,000			
亞洲運動會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5,000			
世界大學運動會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3,000			
三、成就加給							
賽會名稱	綜合性賽會			單項正式錦標賽			
	名次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個人項目					團隊項目	個人項目	團隊項目
第1名	20,000	10,000	5,000	15,000	20,000	3,000	6,000
第2名	15,000	5,000	3,000	10,000	15,000	2,000	4,000
第3名	12,000	3,000	2,000	5,000	12,000	1,000	2,000
第4名	5,000	—	—	—	5,000	—	—
第5至8名	3,000	—	—	—	3,000	—	—
備註：							
1. 選手費用，包括選手日常零用金、代表隊加給及成就加給。							
2. 有二以上國際賽會成績者，擇優支給。							
3. 代表隊加給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4. 成就加給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辦理，單項正式錦標賽之賽會成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相關資料、文件認定。							
5. 團隊項目為競賽過程中得替換運動員之運動種類；個人項目為非屬團隊運動之任何運動。							